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47,387,69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5-2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95%,并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88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8,865,054.90
本期利润	-1,511,363,811.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6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37,439,128.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29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60%	1.86%	-15.57%	1.86%	0.97%	0.00%
过去三个月	-10.60%	1.44%	-11.80%	1.45%	1.20%	-0.01%
过去六个月	-11.69%	1.49%	-12.78%	1.50%	1.09%	-0.01%
过去一年	-9.09%	1.36%	-10.60%	1.37%	1.5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14%	1.32%	-18.24%	1.33%	2.1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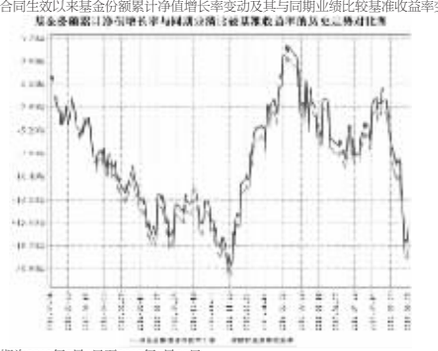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2年5月4日至2013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比例,即投资于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296.1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监	2012年5月4日	-	12年	柳军,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复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日起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担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及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张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2012年5月4日	-	9年	张娅女士,美国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MBA,具有多年海内外金融从业经验。曾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Danzas-AEI公司、SunGard Energy和联合证券工作,2004年初加入本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和金融工程工作,2006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日起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总监。2011年1月起担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及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同时潜在利益输送金额比较小(全部低于基金规模的0.5%),因此不构成利益输送。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短暂延续了去年四季度末以来流动性、政策预期和经济企稳复苏推动的反弹行情,市场主要指数出现了普涨,但随着流动性、政策预期和经济复苏势头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弱化或者低于预期,春节后市场开始出现了持续近半年的分化行情,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成长股估值持续提升,与传统行业股票的估值出现了极度分化,创业板股票获得了相对和绝对超额收益。随着新一届政府政策逐渐明晰,调整经济结构成为政策的出发点,政策对经济增速下降的容忍度在上升,调整当前经济不合理结构、去产能和去杠杆对传统周期股形成了巨大压力,而伴随去杠杆的过程,市场流动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紧张,利率水平快速上升,资金从风险资产撤离的迹象越发越明显。“钱好增量,盘活存量”表明政府不会走依靠投资刺激经济的老路,增量资金主要用于医疗、环保等与民生相关的行业,而对投资高度依赖的传统周期股面临盘活资产、降低负债的结构调整,某些行业不得不走向盈利下降甚至淘汰的结局。股市伴随“鲤结构”政策的明晰出现了结构性分化也再所难免。

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上证红利指数下跌-13.07%,上证中小盘指数下跌-7.42%。

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跟踪偏离最小化的投资策略进行被动投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累计跟踪偏离为+1.09%,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19%,期间日跟踪误差为0.033%,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2298元,还原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0.839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下跌11.69%,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下跌12.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三季度,我们认为经济仍处于着陆的过程之中,政府对经济增速下降的容忍度提升预示着政策仍会延续目前的方向,“不走老路”已成为本届政府执政的标签,下半年降速控风险应该是政策的主基调。

对于A股市场,我们延续二季度的观点,即认为在基本面无催化剂的背景下,更多的是结构性的机会,行业板块轮动的概率较大,存量资金的博弈将导致板块分化进一步演化,而在整个经济处于去杠杆的过程中,股市也同时面临来自其他各类资产对社会有限资金的争夺。而IPO重启,是否会对目前极度演绎的风格分化给周期类股票带来短期修复性行情,需要关注。

本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跟踪偏离最小化的被动投资策略,从而为基金投资人谋求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8,325,460.54	95,974,220.47
结算备付金		5,403,422.43	2,873,860.76
存出保证金		2,126,129.69	6,778,76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10,128,219.59	23,558,872,900.73
其中:股票投资		15,810,128,219.59	23,558,872,900.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2,646,161.17
应收利息		28,921.28	18,315.93
应收股利		53,597,400.88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51,232.48	-
资产总计		15,989,760,786.89	23,747,164,22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315,832.67	8,456,358.7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40,314.18	8,741,162.25
应付托管费		1,308,062.84	1,748,232.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74,963.65	3,973,074.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082,485.21	38,175,825.94
负债合计		52,321,658.55	61,094,65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267,835,280.58	25,287,258,219.99
未分配利润		-3,330,396,152.24	-1,601,188,64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7,439,128.34	23,686,069,5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9,760,786.89	23,747,164,227.00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2298元,基金份额总额7,147,387,690.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4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35,943,915.82	-2,135,785,744.70
1.利息收入		639,615.09	2,839,207.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2,637.39	2,839,207.98
债券利息收入		28,471.8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8,505.9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9,146,349.63	-169,953,047.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8,240,198.11	-443,953,370.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35,183.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5,770,967.62	274,000,323.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228,866.67	-1,991,412,183.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98,986.13	22,740,278.46
减:二、费用		75,419,895.95	66,824,178.78
1.管理人报酬		45,458,933.00	21,632,601.29
2.托管费		9,091,786.62	4,326,520.2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717,829.04	39,448,541.1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151,347.29	1,416,51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363,811.77	-2,202,609,923.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363,811.77	-2,202,609,923.4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87,258,219.99	-1,601,188,647.37	23,686,069,572.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11,363,811.77	-1,511,363,811.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19,422,939.41	-217,843,693.10	-6,237,266,632.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915,122,517.38	-1,191,553,407.96	16,723,569,109.42
2.基金赎回款	-23,934,545,456.79	973,709,714.86	-22,960,835,741.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67,835,280.58	-3,330,396,152.24	15,937,439,128.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4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02,609,923.48	-2,202,609,923.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857,417,183.74	203,795,020.87	26,061,212,204.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584,488,641.87	-109,265,402.00	34,475,223,239.87
2.基金赎回款	-8,727,071,458.13	313,060,422.87	-8,414,011,035.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57,417,183.74	-1,998,814,902.61	23,858,602,281.13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房伟力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92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2,967,336,606.00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968,633,875.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97,269.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2年5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37094933,并于2012年5月1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基字[2012]4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2,229,687,690.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5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剔除成份股分红因素)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ETF,于2012年5月29日募集成立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一级交易商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895,606,278.72	16.72%	3,583,338,153.94	11.05%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关联方未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689,036.92	16.81%	400,078.66	9.8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023,541.15	11.09%	3,023,541.15	11.09%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458,933.00	21,632,601.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 = E × 0.5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91,786.62	4,326,520.23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48,896,519.00	2.08%	222,149,789.00	2.37%
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34,686,300.00	0.49%	61,100,000.00	0.65%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325,460.54	414,466.60	173,357,975.87	2,560,288.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年4月3日	资产重组	32.13	2013年7月1日	28.77	1,987,717	69,530,639.54	63,865,347.21	-
601989	中国重工	2013年5月17日	重大事项	4.52	-	-	12,612,377	64,485,728.65	57,007,944.04	-
000999	华润三九	2013年6月3日	资产重组	29.60	2013年8月19日	26.51	1,207,647	31,150,410.87	35,746,351.20	-
600598	北大荒	2013年5月27日	重大事项	8.35	2013年7月19日	8.35	2,213,146	18,213,069.37	18,479,769.10	-
601918	国投新集	2013年5月16日	重大事项	7.55	-	-	1,810,694	19,101,706.06	13,670,739.70	-
600436	片仔癀	2013年6月21日	配股	136.82	2013年7月1日	118.73	24,798	3,428,805.06	3,392,862.36	-

注:本基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0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0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10,128,219.59	98.88
	其中:股票	15,810,128,219.59	98.8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728,882.97	0.77
6	其他各项资产	55,903,684.33	0.35
7	合计